



司法保護電子報

七月號

社區
矯治更生
保護被害
保護

司法保護新思潮 — 修復式正義新顯學

綠起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自1980年代以後，逐漸受到各國重視，儼然成為全球化運動，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更在2002年通過決議，鼓勵所有會員國在適當案件中，運用修復式的精神及程序解決紛爭，至今，全球已有超過63個國家推展修復方案。

本部從2009年開始評估推動修復式司法的可行性，包括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小組，蒐集國外資料，辦理演講、研討會、影片觀賞等理念倡導活動等，經過一年籌備規劃，並擇定地檢署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採行目前國際之間運用最為廣泛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簡稱VOM)，提供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

修復式正義雖然原是應用在刑事司法體系，但其理念已被廣泛運用到各個領域，目前紐西蘭、澳洲、美國、英國、加拿大及香港都已經在校園推廣，新加坡教育部在2005年也遴選4所學校接受相關訓練，將其應用於校園。

有鑑於近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為尋找更圓滿的解決方案，本部委請陳泰華及謝慧游老師針對「修復式正義」理念實施於校園輔導管教編寫指導手冊外，並由臺南地檢署結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及民間團體聯手推動「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實驗計畫」。

迴響

過去修復式正義/修復式司法僅止於教科書中的專有名詞，國內對此一概念仍相當陌生，自本部於 2010 年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以來，在校園、學術界、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律師界已引發廣泛迴響，儼然成為新顯學，綜整摘要如下：

(一) 校園方面

天下雜誌 2011 年教育特刊《公民教育 從我到我們》中有關「修復式正義 弔平校園衝突」乙篇報導，專訪陳泰華老師及謝慧游老師，就校園推動修復式正義之理念、精神及策略作精闢且深入淺出之介紹。

人本教育札記第 268 期「另一種管教的可能：修復式正義」一文專訪陳泰華老師。

(二) 學術界方面

台北大學自 2010 年起於犯罪學研究所開設「修復式正義專題研究」課程，並申請國科會補助購置國內外書籍，建立資料庫。

(三) 政府機關方面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謝如媛副教授進行「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司法可行性之研究」專題研究計畫。

司法院委託謝如媛副教授於 2010 年 9 月進行「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研究」專案研究。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吳慈恩助理教授進行「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初探計畫」研究。

編輯的話：

本電子報係提供司法保護工作者與社會大眾意見交流平台，因為有您的共襄盛舉，才能豐富這個司法保護園地。謝謝大家！

保護司

內政部家防會委託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親密暴力動力觀點網絡研討會及和平圈及治療圈專業訓練工作坊」，邀請 Linda G.Mills 博士及紐約大學暴力與恢復中心（Center on Violence and Recovery, CVR）團隊來台演講授課。

(四) 民間團體方面

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舉辦「2011 年我國少年司法新展望研討會」以「修復式司法與少年事件」為題發表專題。

台灣人權促進會舉辦「正義女神的新天平—修復式正義、人權與和平教育 2012 國際研討會及工作坊」，邀請美國、日本、德國等學者探討各國修復式正義方案等議題。

(五) 律師界方面

本部自 2010 年起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皆函請律師公會廣邀各地律師參與訓練，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4 位律師完成培訓課程

結語

引領潮流，創造需求，才是真正的創新！本部導入「修復式正義/修復式司法」，創新司法改革思維，強調建立以人為本的司法體系，並將觸角及於校園與社區 於社會各界開創的風潮，證明此乃真正讓人民「有感」的司法改革新路線。



什麼是「犯罪被害精 神慰撫金」？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98 年修正後，針對因犯罪行為死亡或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其遺屬或本人在心靈上亦承受極大痛苦，故在補償項目增列精神慰撫金，而金額部分，參酌民事判決關於精神損害賠償金額，明定其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撫慰被害人或其遺屬遭受之苦楚。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如需引用或節錄者請與我們連絡。對於內容有任何指教，請將您的寶貴意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oj506@mail.moj.gov.tw。

司法保護創新方案

—犯罪被害補償金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變更之新舊法適用

一、事實

申請人為中度智障者，於民國 97 年 4 月中旬遭人利用其心智缺陷，不知抗拒之情形，而與之發生性行為 1 次，嗣申請人於 97 年 5 月間配合篩檢，查悉感染愛滋病，遂於 97 年 9 月 4 日向臺中地檢署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本法）申請重傷補償金，嗣本法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於該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補償項目增訂第 5 款精神慰撫金之規定，該條文並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惟該署係於 99 年 3 月 25 日作成決定書。

二、問題

本件是否應適用新法規定，

予以補償精神慰撫金？

三、問題解析

行政法規之適用，基於法治國家內涵之信賴保護思想，應以行為時之法規為準，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溯及既往為例外。

本法第 34 條明定，以申請補償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或結果發生於本法施行後者為限。但精神慰撫金係屬請求項目，其法規之變更，非因構成要件之變更，應無該條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規定即為「從新從優」原則，即為規範「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於處理程序終結前法規有變更

之新舊法適用問題。其中所謂「人民聲請許可案件」允宜從廣義加以解釋，包括所有人民依法申請案件，始符法律整體解釋之精神（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645 號）。

四、結論

若申請人原即符合得申請重傷補償金之資格，補償決定前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於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同年 8 月 1 日施行，增訂第 5 款「精神慰撫金」之補償項目，屬處理程序終結前之法規有變更，且非本法規定之申請補償構成要件變更，應有前述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得依新法予以補償精神慰撫金。

小故事、大啟示—體會生命，放下情傷，從“心”開始

第一次見到小苓，她是個正值豆蔻年華的小女生，與先前社會勞動人的形象無法聯想在一起兒。經由卷宗資料與約談，瞭解到她目前正就讀於某科技大學三年級。因為感情問題，在情敵的網誌上大量留言，寫下許多侮辱與攻擊的字眼，最後遭新竹地院判處拘役 59 日，還有民事賠償的訴訟仍在進行。

因為需要上課，平日只有週末有空，希望能利用暑假的時間

積極完成時數，考量就學狀況，於不安和難受，因為罪名和罰金，帶給家裡更大的負荷。」

「看到許多臥床的植物人和辛苦的護士小姐，相較於身體健康的自己因為一時情緒走錯路，沒有好好珍惜自己的幸福，我覺得好羞愧！」

她在心得回饋單寫道：

「十九歲這年，心情一直處

的阿姨清理傷口、陪她說話，只見她一邊流淚的感謝，一邊埋怨自己像累贅。我看見一位不離不棄一直陪在她身邊丈夫，在他心裡，阿姨永遠是他的家人。人在生命中總會發生許多難關和意外的事，我覺得自己的事情已經不是嚴重的大事情了，我很幸福，我有家人朋友和關心我的人，身體健康，還能幫助身邊的人、需要幫助的人，我發現我真正該珍惜的事好多好多，沒有時間和難受的過往過意不去。」

「我記得在創世的每一天，和大家一起收發票、一起愛心義賣辦活動的每個小細節。『塞翁失馬，焉知非福』我要把過去當作我的福報；『幫助別人，從身邊做起』；我要不斷前進為自己加油，也要為身邊的人站起來，這些都是你們教會我的，我會把它銘記在心！」

「如果沒有社會勞動，我一輩子也沒想過當志工，更沒有真正的幫助他人，去體會世界

上有如此辛苦需要幫助的人們！謝謝這裡的關心與照顧，沒有對我投以異樣的眼光，我打從心裡的感恩。現在起，我能正視以前的過錯，也能快樂的過每一天，這是我在服社會勞動的日子中，最幸福的收穫！創世基金會，謝謝。」

就在勞動時數即將結束的前幾天，小苓參加了轉學考，順利轉至某大學某某科學系，展開了煥然一新的生活。（新竹地檢署）

法務部結合慈濟大學與北區教聯會於101年5月30日上午10時至11時在燦坤內湖旗艦店3樓電視影音專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舉辦「無毒有我、有我無毒，企業【贊】出來」記者會，說明這項大型企業利用其賣場，配合公家機關反毒的創舉。

好小子顏正國在這場記者會中變身書法高手與法務部部長曾勇夫同台PK書

法，曾部長雖然寫得一手好硬筆字，但公開展露書法才藝，可是頭一遭，在記者會中曾勇夫部長用楷書謹慎寫下「戰毒」二個字，字體娟秀圓潤，好小子顏正國專注揮毫，用行書字體寫下「為自己而戰」，筆力蒼勁雄渾，歷經滄桑，一文一武，分別表達了政府堅定的反毒決心，以及過來人拒絕毒品所需要的毅力與勇氣。

舉辦這場記者會的原因，是因為燦坤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99年就出資贊助慈濟大學與慈濟北區教聯會，購買反毒電影光碟分送法務部與教育部等各機關、學校配合宣導；100年配合法務部利用其大賣場或者鄰近的社區、公園，以贈送小家電為誘因，舉辦了20場反毒電影特映會；今(101)年更免費提供在其全國高達340餘處賣場的電視影音區全天候播放法務部與教育部合力邀請名人(包括九把刀【含可米群星：王傳一、柯震東、陳研希、賴雅妍、陳珮騏等人】、陶晶瑩、林義傑、楊淑君等)拍攝的反毒影片，而且還出資拷貝了10,000片光碟，免費贈送來逛賣場的家長、老師，可以帶回去教育子女與學生。

法務部為了讓社會大眾瞭解吸毒不僅傷害自己健康，也會帶來國家、社會、家庭的重大傷害，今天記者會，也特別邀請到數年前在河濱公園被毒癮發作更生人用棍棒打死的台大副教授謝煥儒的妻子張美瑛老師；二個弟



弟同時吸毒而讓整個家庭風雲變色的曾梅華老師向社會大眾見證毒品的可怕。

曾部長在會中表示：為防止毒品腐蝕人心，法務部採取三大策略，包括「使新生毒犯不生」、「低層毒犯不升級」與「已生毒犯戒癮成功」，並朗讀了一段吸毒女受刑人感人的懺悔心得。她說：「曾經以為吸毒傷害的僅有自己。但

解禁後的第一次接見，尚未拿起話筒，透過玻璃窗看見原本略為豐腴的母親竟操煩的只剩皮包骨…那幅無言的畫面，遠比任何責備的話更深烙心底。也才懂得，恣意傷害自己的同時，也往往狠狠的傷了那些最愛你的人。」、「面對10年8個月的刑期，不再企圖以巧言詭辯掩飾我的過錯，轉而將心思專注於可以留下



什麼陪伴孩子？我買了一卷卷的錄音帶，為孩子念著故事，錄下我想對她說的話。雖然不擅表達，總不夠生動；雖然一再哽咽、一再重錄…也知道聲音的陪伴無法沖淡母親不在的遺憾，但我不願孩子以為我的離去代表遺棄…所以我在每一個故事的結尾都會再一次的告訴她：『親愛的寶貝，媽咪真的很愛妳。我的離開是為了面對自己的錯誤，是為了昂首的和妳走向未來。』

燦坤董事長閻俊傑及法律顧問陳永昌律師指出，過去他們專注在弱勢家庭的扶助，經由慈濟的引介，才瞭解毒品問題，不但造成家庭不幸，更會帶來社會危機，防止毒品危害社會，非常具有意義，燦坤未來會把反毒，當作是一項重要的社會使命，跟政府站在一起，號召更多企業與民眾加入反毒行列，達到人人反毒品、處處無毒害的「無毒家園」美麗境界。

為強化犯罪被害補償作業，法務部訂於7月16、17、18、24、25、26日分6梯次舉辦一審辦案系統之補審求償作業功能教育訓練。

為提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精進是類案件再犯事件危機處理能力，法務部訂於7月2日於宜蘭地檢署辦理101年北區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個案研討會，並邀請陳若璋教授擔任與談學者。

你知道去年法務部有舉辦影展嗎？你喜歡法務部去年影展放映的電影嗎？法務部為持續推展「友善校園」、「死刑存廢」、「修復式司法」、「人權尊重」四大法治議題，101年心靈影展預訂於9月中旬開始至10月底舉行，共有18場次分別安排於北、中、南區及大學校院放映！裡面或許會有你想看、卻來不及參與的影片，喜愛看電影的朋友同好，敬請密切注意相關訊息之公布！

法務部 100 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競賽優良作品集



高中組第三名 — 新北市復興商工李威

節能

成就美麗家園

今年6月10日起，
三階段調整電價後，
每月**超過330度**的度數才適用新費率，
120度以下及121~330度都用原來的費率來計算。

營造綠生活 · 持續落實生活節電

冷氣不外洩、冷氣室溫26-28度
照明節能、能源效率分級、少看電視多運動
你將擁有最酷(cool)的一夏！

更多節能訊息請上

EnergyPark 節約能源園地 <http://www.energypark.org.tw/>



養成省電好習慣，落實節能減碳。

